

项目编号：20031-2024-EnMS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际华三五—四制革制鞋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能源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李丽英

审核组员（签字）：李丽英、吉洁、杨园

报告日期：2026年1月19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09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李丽英

组员：吉洁 杨园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李丽英	组长	审核员	2023-N1EnMS-4021820	2.5
B	吉洁	组员	审核员	2023-N1EnMS-1022240	
C	杨园	组员	审核员	2025-N1EnMS-121505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宋洁、张帅、王进凯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2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 RB/T102-2013

所属行业标准：RB/T102-2013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体系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

d) 能源管理体系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节约用电管理办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国家鼓励发展的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技术、企业能源审计报告和节能规划审核指南、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一批至第五批）、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一批至第七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



(第一批至第四批)、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北省电力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能源管理体系有关的其他要求：GB/T36713-2018 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和能源绩效参数、GB/T33656-2017 企业能源计量网络图绘制方法、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编制通则、GB17167-2025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589-2020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RB/T102-2013 能源管理体系 纺织企业认证要求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6年01月19日上午至2026年01月19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1月2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nMS:胶粘鞋（靴）、模压鞋（靴）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中山西路 905 号

经营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中山西路 905 号

固定多场所地址：无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不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仓储物业部/6.6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6年2月18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7年1月19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能源评审、能源计量器具的管理和控制、能源运行控制、设备能效的管理和控制。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未发生相关方投诉；

——相关运行控制保持较好；

——完成了能源管理体系的内审和管理评审；针对内审不符合和管理评审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制定的控制措施；

——相关资质保持有效；

——能源指标已完成；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能源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能源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能源计量管理对能源管理体系至关重要，企业应重点关注能源计量管理及数据变化的分析。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2.1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75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倒班，必要时加班。

2.2 能源管理体系边界及能耗确认：

2.5.1 核算周期：根据受审核方的实际能耗核算周期选择下列1.或2.进行填写：

1) 上一年度：_____年；和审核年份截止月份：_____年1月至_____月；或

2) 根据行业特点策划的合理周期（含审核周期）：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2.5.2 主要产品产量（服务量/总产值）：（存在多种产品或服务类别时应分别填写）

1) 产品产量（双）：合计1258118双；其中：模压鞋（靴）151925双；胶粘鞋（靴）1106193双；



2) 总产值（总收入）：17991.28 万元；

2.5.3 周期产品单位产量/产值综合能耗核算（应符合行业特点,并关注核算过程的准确性；存在多种产品或服务类别时应分别填写），如：

1)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胶粘鞋（靴）综合能耗：2.3111 吨标准煤/万双；单位模压鞋（靴）综合能耗：3.6738 吨标准煤/万双；

2) 万元产值（万元收入）综合能耗：0.01739 吨标准煤/万元；

2.5.4 主要产品或服务覆盖的物理边界范围：

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中山西路 905 号的际华三五—四制革制鞋有限公司胶粘鞋（靴）、模压鞋（靴）的生产

2.2.5 监督审核/再认证能耗变化情况的确认，及同比的结果：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公司 2025 年单位胶粘鞋（靴）综合能耗：2.3111tce/万双；单位模压鞋（靴）综合能耗：3.6738tce/万双，
同比 2024 年单位胶粘鞋（靴）综合能耗：2.3130tce/万双、单位模压鞋（靴）综合能耗 3.6772Tce/万双，能
耗有降低；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公司 2025 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0.01739tce/万元，同比 2024 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0.01744tce/万元能耗有降低；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与受控管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法律法规的识别、更新、应用与合规性评价：

公司识别了能源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节约用电管理办法、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一批至第五批）、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一批至第七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至第四批)、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北省电力条例等

能源标准：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和能源绩效参数、GB/T33656-2017 企业能源计量网络图绘制方法、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编制通则、GB17167-2025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589-2020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RB/T102-2013 能源管理体系 纺织企业认证要求等



2025年10月16日公司组织了合规性评价，公司各部门能够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加强能源管理运行，能源方针与公司的经营宗旨相适应。公司各部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致力于节能降耗和对能源合理利用，确保经营活动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管理体系方针的制定、承诺的执行：

公司能源管理体系方针：节能减排、绿色生产、遵纪守法、持续发展；能源管理方针经过了广泛征集、充分讨论研究后发布，通过文件发放、标语、培训等多种方式向员工传递，并可为相关方获得。

目标及方案（措施）的制定与实施：

公司2025年设定的能源目标：单位产值综合能耗0.0174tce/万元；单位胶粘鞋（靴）综合能耗：2.3118tce/万双；单位模压鞋（靴）综合能耗：3.7654tce/万双；

2025年实际完成情况：单位产值综合能耗0.01739tce/万元；单位胶粘鞋（靴）综合能耗：2.3111tce/万双；单位模压鞋（靴）综合能耗：3.6738tce/万双；

2025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单位产值综合能耗指标全部完成。

3.2 能源使用过程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能源评审：

企业提供了2026年1月8日编制的“能源评审报告”；根据“GB/T 23331-2020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要求和“RB/T102-2013 能源管理体系 纺织企业认证要求”，在公司开展能源评审相关工作，对当前能源消耗水平和能源利用状况，制定优先改进能源绩效的项目。

能源评审报告内容包括：评审事项说明（评审目的、评审依据、评审方法、评审组成员、评审范围和评审安排、评审期）；评审重要信息概述（企业简介、企业的产品和活动范围、能源的消耗和管理包括：1、能源消耗概括分析，2、重要能源因素统计，3、模压鞋（靴）加工流程图，4、胶粘鞋（靴）加工流程图，5、车间平面布局图，6、车间供电流程图，7、胶粘鞋（靴）、模压鞋（靴）加工能流图，8、胶粘鞋（靴）、模压鞋（靴）生产工艺说明，9、公司组织架构图）；相关方管理，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能源管理制度，能源方针）；企业能源管理系统（企业能源管理机构、企业能源管理状况包括：企业能源计量管理、企业能源统计管理、企业能源定额管理；企业用能系统概况包括：所用能源的概况分析、采购能源的检验、成本影响、能源介质的比重变化及其原因分析、能源消耗守法评审、能源计量器具管理情况、余热利用情况、耗能设备管理；确定重点用能区域、主要用能岗位及人员、影响主要能源使用静态因素及变量分析、单一品种产品能耗归一化分析；企业能源利用状况分析（2025年企业能源消费状况、2025年度胶粘鞋、模压鞋生产节能量分析、区域能源消耗占比统计、节能机会的识别、高耗能工序的识别、能源绩效的机会识别包括：能源绩效改进、未来能源绩效分析、企业能源损失、余热回收）；能源绩效改进机会排序准则；能源评审输出（主要能源指标统计、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能源目标指标包括能源绩效参数完成情况统计、生产相关能耗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完成情况分析；公司各部门能源管理体系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能源管理方案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分析及建议等内容。

评审周期及范围：评审周期为2025年；基准期：2024年。

评审范围：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中山西路905号际华三五—四制革制鞋有限公司，胶粘鞋（靴）、模压鞋（靴）的生产涉及裁整形、缝帮、制底等用能过程及辅助生产系统（环保设备、空压机）和附属生产系统（办公楼）用能过程的管理。

**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

公司确定的能源绩效参数包括:

- (1) 管理层级能源绩效参数设置为: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 (tce/万元)、产品单位产量综合能耗 (tce/万双)
- (2) 生产层级能源绩效参数设置为: 三分厂模压鞋(靴)制底单位产量综合能耗: tce/万双; 四分厂胶粘鞋(靴)制底的单位产量综合能耗: tce/万双; 工房二层下载缝帮: tce/万双;
- (3) 设备层级: 三分厂模压鞋(靴)注射机 tce/万双; 空压机: tce/万双

2025年能源绩效参数对应的能源基准: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0.01744tce/万元; 胶粘鞋(靴)鞋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2.3130tce/万双; 模压鞋(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3.6772tce/万双; 三分厂模压鞋(靴)制底单位产量综合能耗 3.5248tce/万双; 四分厂胶粘鞋(靴)制底的单位产量综合能耗 2.0426tce/万双; 工房二层下载缝帮 0.4289tce/万双; 三分厂模压鞋(靴)注射机 1.8177tce/万双; 空压机 0.5394tce/万双;

2026年能源绩效参数对应的能源基准: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0.01739ce/万元; 胶粘鞋(靴)鞋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2.3111ce/万元; 模压鞋(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3.6738tce/万元; 三分厂模压鞋(靴)制底单位产量综合能耗 3.4250tce/万双; 四分厂胶粘鞋(靴)制底的单位产量综合能耗 2.0415tce/万双; 工房二层下载缝帮 0.4287tce/万双; 三分厂模压鞋(靴)注射机 1.8160tce/万双; 空压机 0.5389tce/万双。

能源数据收集的策划:

A. 组织制定并实施能源数据收集计划, 计划与其规模、复杂性、资源及其测量和监视设备的适宜性, 计划规定的检测其关键特性所需的数据, 以及收集、保留这些书的方式和频次:

仓储物业部负责能源数据的收集的策划并实施, 用于产品的监视测量设备的校准报告符合要求, 见附件。

能源数据收集的策划: 现场查看公司的能源种类有: 电、汽油。

公司仓储物业部及综合事务部相关人员对能源数据进行收集并统计, 生产管理部相关人员协助进行收集。

企业配备的用于贸易结算的能源计量表: 总电表 2 块, 水表 1 块。电表和水表已检定, 有效。

供电公司、供水公司抄表记录, 定期结算。

B. 描述组织能源计量器具的配置情况及配置率 (是否按照GB17167的要求对用能单位、次级用能单位、用能设备进行三级配置、三级计量), 以及如何确保数据准确和可重现:

公司进出用能单位能源器具配备情况 (一级)

能源种类	应装台数	实装台数	配备率%	完好率%	国家规定配率%
电能	1	1	100	100	100

公司进出次级能源器具配备情况 (二级)

能源种类	应装台数	实装台数	配备率%	完好率%	国家规定配率%
电能	11	11	100	100	100

公司主要用能设备能源器具配备情况 (三级)



能源种类	应装台数	实装台数	配备率%	完好率%	国家规定配备率%
电能	5	5	100	100	95

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已检定，有效。

抽查：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证书编号：证书编号:DCND24-00821，计量器具名称：三相四线电子式电能表；型号/规格 DTS606v；出厂编号 404086055430；制造单位：德力西集团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检定依据 JJG596-2012 电子式交流电能表，检定结论：1 级合格；检定日期 2024 年 09 月 24 日，有效期至 2029 年 09 月 23 日；

抽查：井陘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检定证书，证书编号：井（J）字（2023）第 D0021，计量器具名称：三相四线电子式电能表；型号/规格：DTS607；检定依据：JJG596-2012《电子式交流电能表检定规程》；检定结论：1.0 级合格；检定日期 2023 年 02 月 20 日，有效期至 2031 年 02 月 19 日；

抽查：水表检定证书，证书编号:LLYS24-03512，送检单位 际华三五—四制革制鞋有限公司；计量器具名称：冷水表，型号/规格：LXS-40F/DN40；编号出厂：2312223634；制造单位：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 JJG162-2019 饮用冷水水表检定规程；检定结论：结论 2 级合格。检定日期：2024 年 10 月 09 日，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08 日。

运行的策划和控制：

A. 主要用能场所的确定及其设施、设备、系统、过程的设计与重大变化及对能源绩效的影响：

主要用能场所确定的设备设施、系统、过程的设计无重大变化，对能源绩效无明显影响。

特种设备包括：3 部电梯、6 台压力容器；证书有效。

B. 能源管理程序及运行准则的策划及更新：

能源管理程序及运行准则的策划：按照标准要求策划了《风险和机遇控制程序》、《法律法规识别及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能源评审控制程序》、《能源基准与能源绩效参数控制程序》、《能源目标、指标和管理实施方案控制程序》《能源运行控制程序》、《能源设计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等，并有效运行；本次审核由于公司组织机构和职责发生变化，2025 年对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进行了修订。

C. 产品实现及过程策划对节能降耗的考虑及生产过程、生产工序、服务流程中的节能管理：

1. 生产过程、生产工序、服务流程中的节能管理：加强生产过程控制，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严格关键点的控制，减少不合格品的产生，从而降低产品能耗；

2. 策划过程如在设计、采购时，考虑能源绩效改进机会和新工艺的设施、设备、系统和能源使用过程的操作优化控制，减少过程环节，减少人为操作失误，采用先进的工艺控制技术。在项目的设计中考虑了生产过程的能源消耗，设备的采购的节能要求等。

D. 主要用能设备及国家法规规定的高耗能特种设备的配置、运行效率、维护、能源消耗及能源利用，对淘汰和趋于淘汰落后设备及工艺的处理：



公司目前不存在淘汰和趋于淘汰的落后设备及工艺。但在 2025 年陆续更新部分能效低的设备。

E. 节能技术改造及资金投入的充分性:

2025 年公司与石家庄际好新能源公司合作共同开发“际华 3514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此项目利用公司南工房、连体工房、北工房、成品库等建筑物房顶，安装光伏电站容量约为 1000KWP,项目完成后，预计年发电量 196 万 KWH，公司预计使用 150 万 KWH，可节约电费 30 余万元，年减少碳排放约 1250 吨。企业介绍项目资金充足。

F. 能源服务、产品、设备和能源采购过程的控制:

查用能设备采购：合同编号:202505141045；产品名称：织物静水压试验仪、热防护性能试验仪各 1 台；合同编号:YYC-20250403-ZK01，货物名称：广东元一自动铺布机、气浮式台板、日式电轨等；采购的设备考虑了设备的先进性和节能要求。

与公司生产管理部领导沟通，能源采购主要包括电的采购和用能设备的采购，公司与供电部门有协议，对用能设备采购时考虑设备的能效和设备的节能要求并告知供应商能源绩效是公司采购评价准则之一。

G. 国家、地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绩效其他表现:

该企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也未列为地方的重点用能单位。

能源绩效表现：2025 年的能源指标已全部完成年初设定的指标，对执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合规性评价，开展了能源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内审未发现严重不符合；管理评审对体系的中体运行情况进行评价，体系运行有效；公司 2025 年的能源绩效达到预期；

H. 应急预案策划时对能源绩效的考虑:

企业的应急预案主要是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包括用电安全过程的控制；在应急预案的应急处理过程考虑满足应急处置的同时考虑节水节电。

I. 变更和外包的情况，及其控制:

该公司的变更和外包过程可控。

J. 其他：暂无。

能源绩效和管理体系体系绩效监测与评价:

A. 描述主要能源使用的数量、种类及能耗占比（列表或描述），并逐个描述对其进行监视、测量和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能源使用包括电力、汽油等。

主要能源使用为电力，电占比 99.53%，汽油占比 0.47%。企业重点关注电使用过程中的影响电使用的相关



设备的运行控制。

影响电消耗的因素主要为设备效率。公司的重点用电设备主要包括：注射机、空压机等。目前未对设备的效率进行监视测量。主要原因一是设备效率的检测不易实施；二是企业加强操作人员的培训，提供操作能力和技能经验，目前设备运行情况良好，三是企业始终关注节能设备的投用。

B. 对主要能源使用的能源指标完成情况、能源消耗控制情况或能源绩效改进情况进行描述并分析，并以列表或描述方式列出所有重要审核点在审核时的能耗或能效数据与运行体系前的数据对比情况（监督审核应将组织主要能源使用的能源指标完成情况对本次审核与前次审核进行对比）：

公司2025年设定的能源目标：单位产值综合能耗0.0174tce/万元；单位胶粘鞋（靴）综合能耗：2.3118tce/万双；单位模压鞋（靴）综合能耗：3.7654tce/万双；

2025年实际完成情况：单位产值综合能耗0.01739tce/万元；单位胶粘鞋（靴）综合能耗：2.3111tce/万双；单位模压鞋（靴）综合能耗：3.6738tce/万双；

2025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单位产值综合能耗指标全部完成。

结论：2025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均优于目标值，与前次审核相比能源绩效有改进。

同比2024年能耗指标：能耗均有下降。

2026年公司设立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值综合能耗的目标指标。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 0.01739 tce/万元；单位胶粘鞋（靴）综合能耗 ≤ 2.3111 tce/万双；单位模压鞋（靴）综合能耗 ≤ 3.6738 tce/万双；

审核期间 2026 年单位产品和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尚未考核。

C. 描述组织确定的可比综合能耗指标，评价是否体现法规和行业限额要求；描述可比综合能耗指标的计算方法，并对组织的可比综合能耗进行复核计算并记录结果：（可以举例说明）

该企业所处行业没有可比综合能耗指标要求。

D. 描述组织可比综合能耗指标与其体系运行之前进行对比的结果（监督审核应将组织可比综合能耗指标对本次审核与前次审核进行对比），并依据 GB/T13234 计算产品节能量和节能率并进行复核；对可比综合能耗体现的能源绩效改进情况进行描述，并对此方面的能源绩效是否正常做出评价（监审/再认证还应对能源绩效发展趋势不良进行影响因素分析）：（以上计算过程必须与审核记录一致/在审核记录中能追溯此计算过程）

该企业所处行业没有可比综合能耗指标要求。

E. 总体评价能源绩效改进的证实情况（如：能源消耗总量随时间下降；能源消耗总量增加，但能源绩效测量值得到改进；设备的运行和维护能效下降趋势衰减或延迟等）：

本次审核为认证周期的最后一次审核，从公司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的能耗数据来看，2024年和2025年的能耗指标有逐年下降趋势。

2024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0.01744tce/万元；胶粘鞋（靴）鞋单位产品综合能耗2.3130tce/万双；模压鞋（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3.6772tce/万双；



2026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0.01739ce/万元；胶粘鞋（靴）鞋单位产品综合能耗2.3111ce/万元；模压鞋（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3.6738tce/万元；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自我改进及完善机制的策划、实施及体系持续性、有效性的能力；与体系运行前对比，如果有重要审核点的能耗或能效数据比体系运行前差，或者可比综合能耗指标体现的能源绩效比体系运行前差，组织内审是否对此进行了关注，并是否分析了出现绩效下降的原因；管理评审时是否关注采取的改进措施、实施实现及完成情况的验证：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自我改进及完善机制的策划、实施及体系持续性、有效性的能力；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2025年12月2-3日开展了内部审核。查阅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现场审核查看内部审核计划和审核检查表，内审的检查记录表均为电子版。内部审核发现的1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能源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审核基本有效。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2026年1月9日完成了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评审中提出的改进建议，已完成整改。

与体系运行前对比，如果有重要审核点的能耗或能效数据比体系运行前差，或者可比综合能耗指标体现的能源绩效比体系运行前差，组织内审是否对此进行了关注，并是否分析了出现绩效下降的原因：

本次审核比上次审核能源绩效有改进，不存在能源绩效下降的现象。

管理评审时是否关注采取的改进措施、实施实现及完成情况的验证：管理评审关注了内审过程采取的改进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进行了验证。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能源绩效重大偏差及其他不符合的识别、原因分析、纠正措施的实施及效果；投诉及稽查结果的处理，改进能源管理体系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和能源绩效的情况：

能源绩效重大偏差及其他不符合的识别、原因分析、纠正措施的实施及效果；能源绩效无重大偏差；

投诉及稽查结果的处理，改进能源管理体系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和能源绩效的情况：企业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交期、价格等的要求及变更。自上次审核以来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

四、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变更

2) 组织机构：有变更；1.取消采购部，职责合并到生产管理部；2.仓储物业部更名为仓储物业部；3.新增了研发中心。4.总理由石倩变为刘卫东；5.管理者代表由王静变为冯蕾；

3) 管理体系：因机构变更，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相关内容变更，版本升级至 NY/2



- 4) 资源配置：无变更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变更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变更
- 7) 外部环境：无变更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变更
- 9) 联系方式：无变更

五、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未开具不符合。

六、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经现场审核发现：组织的认证证书、标志只用于产品市场宣传和向顾客展示，没有用于产品上，标志和证书的使用符合要求。

七、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八、审核结论：

5.1 **审核综述**（符合性、合规性、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实现方针目标及满足要求的能力；内审和管理评审、自我完善能力的持续性和有效性；体系持续改进成果；能源绩效改进成果；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评价；确认是否达到审核目标的评价等）：

能源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合规性、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持续符合、合规、适宜、充分和有效。

实现方针目标及满足要求的能力；能源方针符合企业实际；能源指标持续满足能源绩效的改进，能力满足内审和管理评审、自我完善能力的持续性和有效性；内审和管理评审按照要求进行，自我完善能力秩序有效。

体系持续改进成果；能源管理体系持续符合、合规、适宜、充分和有效。

能源绩效改进成果；能源消耗持续降低。

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评价；认证范围适宜。

确认是否达到审核目标的评价：通过审核，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认为本次审核达到了审核的预期目的，神审核目标已实现。



5.2审核组推荐意见：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际华三五—四制革制鞋有限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 变更认证证书
- 转换标准并换发认证证书
- 暂停认证注册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李丽英、吉洁、杨园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